

中国煤炭学会

中国煤炭学会入会邀请函

各有关单位：

中国煤炭学会（以下简称“中煤学会”）是经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批准（科协〔62〕第270号）组建的煤炭行业科技工作者学术性社会团体，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所属全国学会之一。现有分支机构37个，基本涵盖了地质、采矿、洗选、装备、管理等全部与煤相关专业技术学科。中煤学会拥有22700名个人会员，500余人的知名专家队伍，其中两院院士27人。学会指导全国省级煤炭学会开展业务工作，主办《煤炭学报》、《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al Science & Technology》和《当代矿工》等2本科技期刊和1本科普期刊。重要奖项有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煤炭青年科技奖，并向上级部门推荐省部级以上人才奖候选人。

多年来，学会在为政府部门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为社会经济发展服务、承接政府转移职能、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开展科学普及社会服务、培养举荐人才等多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被民政部评定为5A级社会组织。

现诚邀各有关煤炭企事业单位、设备企业和煤炭科技工作者、煤矿专业从业者及在校学生加入中国煤炭学会单位会员，与本会一道共同为煤炭行业的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一、入会条件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从事煤炭及相关领域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科技工作者，拥护《中国煤炭学会章程》，自愿履行会员权力和义务，均可申请加入本会。

二、入会程序

（一）提交入会材料

1. 《中国煤炭学会单位会员登记表》，经本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一式两份；
2. 单位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一份；
3. 单位简介一份。

（二）入会审批

1. 本会收到有关资料后，由会员综合部进行初审，按程序报批；
2. 审批通过后，向新入会单位寄发入会通知。

（三）个人入会注册

1. 个人会员加入本会，请登录中国煤炭学会官方网站免费注册。

上述各项如有疑问，请与会员综合部联系。本会章程、会员单位登记表等可通过登录中国煤炭学会网站下载，网址：www.chinacs.org.cn。

三、会员的权力与义务

（一）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1. 享有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3. 参加本会学术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4. 推荐学会高级会员及奖项评选专家等；
5. 推荐或参评煤炭青年科技奖、杰出工程师奖，最美煤炭科技工作者等奖项；
6. 给予科技成果鉴定、咨询服务和举办技术培训班等服务；
7. 可自由申请退会。

(二)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本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
2. 执行本会的决议，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3. 按规定缴纳会费；
4.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5.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诉求及建议资料。

四、联系方式

中国煤炭学会会员综合部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青年沟路5号（100013）

联系人：朱孔平 张景 闫艳琴

电 话：010-84262778

传 真：010-84264526

邮 箱：mtxh@chinacs.org.cn

附：中国煤炭学会单位会员登记表



附件：

中国煤炭学会单位会员登记表

会员 单位 基本 情况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 编		主管单位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请画√)		
	总资产		员工人数	
	办公室电话		传 真	
	接收文件资料邮箱			
法人 代表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手 机	
联系部 门及联 络员	联系部门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手 机	
	传 真		Q Q	
	微 信		邮 箱	
主要 经营 范围				
签 章 栏	<p>中国煤炭学会： 本单位承认并拥护学会章程，按时交纳会费，自觉履行义务，积极参加学会活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